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作者：欧阳晶 发布时间：2019-07-25 14:15:08 [打印](#) [字号：大|中|小](#)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的安全。

客观要件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交通运输活动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主体不能理解为在上述交通运输部门工作的一切人员，也不能理解为仅指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驾车人员，而应理解为一切直接从事交通运输业务和保证交通运输的人员以及非交通运输人员。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

责任编辑：研究室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余网](#) | [新余新闻网](#)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 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